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專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賴亮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業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、補正相對人冠業工程有限公司法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、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三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…三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勞動事件…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3款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

01 6項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，然本件訴
03 訟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
04 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
05 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
06 聲請。又聲請人未列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亦未提出其書狀
07 及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供本院送達相對人及供勞動調解委
08 員2人使用，另聲請人亦未繳納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
09 元，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
11 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14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鍾尚勳